消費者保護宣導 【**113.11**】

保障自身健身消費權益 民眾簽訂會籍或教練課 程契約前務詳細審閱

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運動環境並保障運動消費權益，教育部體育署訂有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規範，並透過各種管道向業者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，以有效降低消費糾紛發生，健全消費者運動消費權益與環境，期望未來帶動健身產業更加蓬勃發展，共同努力創造友善運動健身環境。為降低健身房業者屢傳與消費者間消費爭議情事，體育署除透過督導地方政府輔導、查核健身房業者應遵循「健身中心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外，也提醒消費者於簽訂會籍或教練課程契約時務多加注意，不要因為業者推出優惠方案而受到吸引就馬上簽約，應先詳細審閱契約條文內容，對於契約內容有任何問題應於簽約前向業者詢問瞭解，也切記應衡量自身的能力(時間、體能和經濟條件)，不要因業者促銷而一次購買過多的課程，以避免契約過期但課程上不完或教練離職等原因，而衍生解約退費糾紛。

另外，消費者如發現業者有違反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」規定，或遇到業者有不當推銷教練課程之情形，可適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反映，經查證屬實且要求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，則由地方政府逕行發布消費警訊，以善盡資訊揭露責任。體育署及地方政府將持續輔導業者遵循規範訂定教練課程 契約，目前體育署亦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，如屬查核不合格之業者，地方政府將限期該業者儘速完成改善，以保障民眾健身消費權益及降低相關消費糾紛發生，讓民眾運動安心享受運動樂趣，更能運動健康。

 資料來源：屏東縣政府環保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